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陳惠琴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61

電子信箱：huichin1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083027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布令影本各1份

(5732973_1083027082_1_ATTACH1.doc、5732973_108302708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」第9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08年7月3日府法綜字第1086023964號令公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財政局案陳本府108年7月3日府授法三字第10801325821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19/07/09
文 08:20:22
交 换 章

(財政局代決)

龍山國中 1080709



PJAA1086004561